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鬧，經勸阻，尚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期間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應實施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不到校實施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上課(含社團)未按規定就位或遲到、早退，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八、校區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
- 十一、於校門口及側門上下車影響交通安全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未經申請，使用校內電源，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站立反省無故未到，累滿三次得記警告乙次。
- 十七、參加升旗典禮遲到者，記警告乙次。
- 十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及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
- 二、未經核准私自訂購無安全衛生之校外飲品及外食，屢勸不改者。
- 三、從事違反校規行為，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欺侮同學，情節尚不至於法辦者。
- 五、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出者。
- 六、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 七、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 八、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者。
- 十、規避公差勤務，屢勸不改者。
- 十一、規避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無故未參加升旗、週會，記小過乙次。
- 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八、在校外賃屋居住，無故未向學校報備登記者。
- 十九、於校內外酗酒、吸菸(電子菸)、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二十一、於校內、外攜帶菸具(電子菸)、賭具、檳榔、含酒精飲品及玩牌行為者。

- 二十二、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三、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進入或滯留網咖或不正當場所者(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
- 二十四、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 二十五、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二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二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二十八、於校園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九、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 三十、圍觀鬥毆、玩牌等不良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一、進入異性廁所，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二、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三、校內聚眾(3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 三、對師長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時。
-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五、有竊盜行為，且深知悔悟者。
- 六、在校外因言詞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九、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一、聚眾(3人含以上)肇生事端(肢體衝突)，肇生肢體或精神傷害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

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第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須依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擬留校察看、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移請獎懲委員會決議議決。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二、學年度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四、聚眾毆打或械鬥者。
- 五、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 六、少年虞犯行為

第十五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六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小功之獎勵或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大功之獎勵或大過之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原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改過遷善及本校遷善銷過實施要點完成銷過手續。對於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